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金额 107,051,539 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16 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4”和“临 2019-096”号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于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的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南宁世达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世达行”）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宁世达行支付拖欠货款107,051,539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同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件号为（2018）闽民初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6”号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宁世达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107,051,539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2018年9月3日的资金占用费为25,395,500.26元，2018年9月4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南宁世达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费58,000元和保全费5000元；

（三）被告广西鑫世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世达”）、张瑞伟、王婷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8,74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西鑫世达、张瑞伟、王婷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世达行追偿；

（四）被告陈荣、刘春玲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荣、刘春玲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世达行追偿；

（五）公司有权对被告陈荣拥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潭中西路河西小区东区1处房产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00万元内优先受偿，被告陈荣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世达行追偿；

（六）公司有权对被告广西德保泰石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德保泰石”）拥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县城关镇云山大道财富广场的12处房产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15万元内优先受偿，被告广西德保泰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南宁世达行追偿；

（七）如前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次案件受理费707,431.34元，由南宁世达行、广西鑫世达、广西德保泰石、陈荣、刘春玲、张瑞伟、王婷共同负担700,000元，公司负担7,431.34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